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电话：010—5709 6000 传真：010—8525 1268

邮编：100020

致：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智云股份”）的委托，担任智云股份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限售期进行调整，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天风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以邮件发送的方式向124名特定对象发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前20大股东、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2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2017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名认购对象发出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为有效报价；收到保证金共1笔。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每股)	申购金额 (元)	保证金 (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0	160,000,000.00	15,000,000.00	是
		26.30	160,000,000.00		
		24.49	160,000,000.00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 首轮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4.49 元/股，首轮发行股数 6,533,278.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9,999,978.22 元，未超过证监许可〔2017〕561 号文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首轮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4.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首轮询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 12:00 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49 元/股。首轮申购报价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 8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未达到五名。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24.4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等追加认购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包括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在首轮认购邀请书发出日（7 月 10 日）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追加认购时间截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追加认购时间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投资者分别以传真和现场方式送达的《追加申购单》及相关附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2 家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符合追加认购要求，为有效申购。

追加认购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每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9	160,000,000.00	是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49	160,000,000.00	是

5.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180,451 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15:00 追加申购后募集资金总额仍未达

到80,000.00万元，发行对象未达到五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共发行19,599,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34.66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12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12
合计		19,599,834.00	479,999,934.6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定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出缴款通知与签订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2017年7月31日向上述3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该3家投资者按规定于2017年8月2日17: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并在汇款完成后将《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三）缴款及验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4715号《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8月2日17:00时止，募集资金479,999,934.66元（人民币肆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陆分）已全部到位，分别由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存入智云股份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开立的17060101040022173号账户。

2017年8月3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

2017年8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47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日止,智云股份已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9,599,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34.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813,691.51元,智云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186,243.1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599,8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8,586,409.15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分别为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检索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998号江海圆梦谷2楼

法定代表人: 顾雪平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5-9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本所律师和主承销商对最终获得配售的上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认购资金来源具体为：

序号	认购对象	最终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时均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

关联关系，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管理的前述基金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前述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办法》《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天风证券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暂行办法》《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

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勇辉

经办律师：
高文晓 律师

经办律师：
赵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孙小雲 律师

年 月 日